

美国退出《巴黎协定》在某种程度上为全球治理创造了一种新的模式，即在设有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参与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从边缘走向中心。值得一提的是，国际社会对中国引领未来应对气候变化进程充满期待。

能源发展 Energy Development

加强规划管理 有效促进项目落地实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近日印发，专家表示，未完成选址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调整出专项规划

□ 本报记者 焦红霞

垃圾焚烧发电是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方式，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十三五”至“十五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规划选址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优化产业布局、超前谋划选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

“《通知》贯彻落实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发展目标，是迄今为止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规划选址管理工作中最权威、系统和最具指导意义的文件”。日前，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易跃春在对《通知》进行解读时表示，《通知》提出科学编制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以项目入库管理为手段，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支持等政策措施为抓手，统筹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工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切实保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科学编制中长期专项规划

新世纪以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取得了较快发展，目前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垃圾处理量均居世界第一，但同时产业在规划选址、运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市场秩序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制约因素，亟待解决。

《通知》提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指导地方编制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2018—2030年），各省（区、市）发改委（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应于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省中长期专项规划。各省（区、市）已编制的垃圾焚烧发电5年规划应与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易跃春向记者表示，2017年7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地方编制了垃圾焚烧发电五年规划，并印发了《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提出了垃圾焚烧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明确在30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布局529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022万千瓦，这是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首次组织编制垃圾焚烧发电专项规划。但由于缺乏指导和经验，很多地方按照层层上报方式来汇总形成专项规划，缺乏严格的资源分析和建设条件论证，科学性、严谨性不足，项目布局变更时有发生，部分项目落地较难，成为僵尸项目。

目前，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出台正式的垃圾焚烧发电规划编制指

导文件，易跃春建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尽快组织相关研究机构和行业组织编制垃圾焚烧发电规划大纲，提出规划管理机制和办法，以指导地方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规划。

切实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

《通知》要求，拟于2020年前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须于2018年明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应明确四至边界）、建成时间、处理能力等，原则上不应再调整变更项目选址；拟于2021年—2030年间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明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应明确到具体市县）等内容。同时《通知》从享受电价附加补贴、中央预算内资金、选址审查、用地计划和环评服务等方面，对规划提出了约束条件，只有列入专项规划的项目，才能享受上述政策的优先支持，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有利于推动项目的落地。

针对专项规划的不同特点，易跃春分析认为，专项规划从2018年—2030年，周期长；2020年前拟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落实到项目布局，内容深度要求高，专业性强；未纳入规划的项目，则无法享受国家政策支持，约束性强。

对于规划编制工作的可实施性，他提出了如下建议：各省（区、市）发改委（能源局）在牵头组织编制规划

时，择优选择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做好专项规划编制、规划评审等工作，以保证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独立性；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指导文件，综合考虑人口、城镇化率等因素，统筹全省垃圾资源分布和发展趋势，科学、合理、独立编制好专项规划，特别是项目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等；规划评审单位对专项规划应进行公平公开公正评审，重点评审规划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出评审结论，作为完善规划编制工作的依据。

严格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

《通知》要求，列入专项规划的项目，应同步纳入国家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库。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以规划项目库为抓手，加强规划监管，作为后期项目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等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和电价附加补贴资金审核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统筹做好规划项目和补贴资金审核工作。对此，易跃春表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填报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库提出相关要求，各省（区、市）发改委（能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和具体落实，纳入管理系统的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预计建成时间、处理能力、主要技术方案、规划选址情况、选址信息公开情况等。按照项目不同推进阶段及时更新入库信息，入库后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更改。

《通知》指出，由省级发改（能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专项规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规划项目及时进行调整，形成规划滚动调整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

易跃春表示，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应建立滚动调整机制，未完成选址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调整出专项规划，将已完成选址的新布局项目，列入专项规划，及时更新规划项目库。建议建立规划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规划监测报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与此同时，建议建立规划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运行监测平台，形成规划、建设、运行、退出全过程监测平台，为加强垃圾焚烧发电过程监管提供必要支撑。

我国2020年底拟形成若干亿吨级特大煤企

本报讯 “到2020年底，争取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和培育一批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1月5日，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提出通过兼并重组，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明显减少、上下游产业融合度显著提高，进一步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提升煤炭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据了解，《意见》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强调“四坚持”原则，即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和政府支持相结合，坚持发展先进生产力和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相结合，坚持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主业和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相结合，坚持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优化生产布局相结合。

在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具体路径上，《意见》提出了四方面举措：通过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大力推进不同规模、不同区域、不同所有制、不同煤种的煤炭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发展煤电联营，支持通过出资购买、控股参股等方式发展煤电联营，以中东部地区为重点推进购销关系长期稳定且科学合理的煤电企业联营；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鼓励煤炭与煤化工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出发实施兼并重组，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支持煤炭与其他关联产业企业兼并重组。（张宇）

武汉2022年新能源汽车将达4万辆

本报讯 到2022年，碳排放量控制在1.73亿吨，新能源汽车推广量达到4万辆。武汉近日发布《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年）》，计划通过六大工程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武汉版低碳生活生产模式。

未来5年，武汉将通过产业低碳、能源低碳、生活低碳、生态降碳、低碳基础能力提升、低碳发展示范六大工程实现达峰目标。

新能源汽车和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网络是下一步低碳发展的重点。计划提出到2022年，武汉将基本形成覆盖“三镇”、通达“新城”的轨道交通网络体系，总里程达到400公里，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客运量的比重达到50%以上。同时，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量达到4万辆，建成150个以上集中式充换电站、7万辆以上充电桩。

武汉市产业低碳发展主要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展开，目标是让地区生产总值的结构由重变轻。到2022年，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产业产值总和达到1.6万亿元；占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七成以上；到2022年，服务业增加值1.2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56%以上；全面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长江、汉江武汉段岸线1公里范围内再无新建的重化工园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5%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均逐步减少。（廖君）

能源发展编辑部
主任：张宇
执行主编：焦红霞
新闻热线：(010)56805160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eeg66@sina.com
网址：www.nationalee.com



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十三五”至“十五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规划选址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优化产业布局、超前谋划选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



垃圾焚烧发电是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方式，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图为光大国际—苏州垃圾发电项目。（资料图片）（光大国际供图）

相关新闻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中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创新发展高峰论坛”获悉，到2017年年底，我国垃圾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680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350亿千瓦时，年垃圾处理量超过1.05亿吨，占全国城镇垃圾清运量的比重超过35%。经过近20年发展，我国垃圾发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垃圾处理量均居世界第一。

论坛期间，由中国生物质能源产业联盟牵头组织，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负责主编，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国内第一部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发展报告——《中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发展报告（2017）》（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对外发布。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以及人口聚集进程加快、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逐步增长。《报告》显示，2016年，我国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达2.7亿吨，比2015年增

我国垃圾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居世界第一

加5%。面对城市生活垃圾对社会生活、环境带来的困扰，全球各国都在积极探索先进的处理技术。在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因占地面积小、处理量大、减量化程度高而被重点推广应用。

《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投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73个，分布在除青海、西藏、新疆以外的28个省（区、市）的23个省会城市、113个地级城市、74个县城，并网装机容量543万千瓦，年发电量约298亿千瓦时，年垃圾处理量超过8000万吨，占全国城镇（县城及以上，不含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重超过30%。

“截至去年6月份，我国共有28个省（区、市）投产了垃圾发电项目296个，装机容量625万千瓦，约占

全国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的47%。”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主任郭雁珩介绍，“与欧美发达国家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不同，我国垃圾焚烧厂往往远离城区和热用户，因此主要以纯发电为主。”

据了解，作为世界主流的垃圾处理方式，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配套设施。2016年以来，国家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可持续发展。而2017年是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变革的关键年，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家能源局、环保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也相继出台了相关文件支持垃圾焚烧

产业发展，政策体系逐渐趋于完善。“目前，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编制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新能源部主任谢宏文说，“按照《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指导意见》初步布局，全国各省市生物质发电布局方案中涉及垃圾发电布局项目529个，规模总量达1022万千瓦，未来5年东部与中部地区规划装机规模区域平衡，均在395万千瓦左右，而西部地区加快布局，规模达229万千瓦。”

谢宏文介绍，根据我国各省人口数量、城市化进程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预计到2025年，全国垃圾年清运量约4.4亿吨，垃圾焚烧发电年处理垃圾约2.6亿吨，占垃圾清运总量比

例将超过60%，垃圾焚烧发电装机容量约1500万千瓦。

谢宏文说：“这一时期，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布局将出现很大程度的发展，东部地区装机容量预计达到690万千瓦，中部地区为500万千瓦，西部地区达到310万千瓦；各省布局方面，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安徽装机量位居全国前五位。”

谢宏文预计，到2035年，全国垃圾年清运量约5.5亿吨，垃圾焚烧发电占垃圾清运总量比例将达到75%，垃圾焚烧发电年处理垃圾约4.1亿吨，垃圾焚烧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2200万千瓦，年发电量将达到1300亿千瓦时，形成6000亿规模的现代化产业，年收入约1000亿元，垃圾问题有望得到彻底解决。（苏雯）